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6年6月17日，公司与平安资产签订了《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平安资产负责公司指定的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部分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平安资产委托专户发出《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提取资金累计人民币2,852,756.49元。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平安资产委托专户发出《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追加资金累计人民币529,712.65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资产负责管理和运作公司指定的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部分保险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0907% 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产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446，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22594.35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委托人以邮件、传真或原件邮寄的形式发送《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并电话通知管理人，同时抄

送托管人。

（二）定价依据

《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账户份额面值始终为人民币 1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平安资产委托专户发出《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单位净值为 1 元，提取资金累计人民币 2,852,756.49 元。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平安资产委托专户发出《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单位净值为 1 元，追加资金累计人民币 529,712.65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托管人确认并核对《划款指令》无误后，将资金划往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平安资产签订了《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无固定期限，履行约定遵循《众安保险众赢一号投资型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表决，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